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627號

上　訴　人　A01
訴訟代理人　蘇慶良律師
被 上訴 人　A02
訴訟代理人　唐淑民律師
　　蕭道隆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家上字第27號、家抗字第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自被上訴人退休後，常因金錢細故爭吵，先後搬離系爭住所，且自民國109年6月分居後，對分居一事漠然以對，感情日益淡薄，已生嚴重破綻，存有難以維持婚姻，且非被上訴人所應單方負責之重大事由。上訴人未證明兩造間有給付家庭生活費外之自由處分金之協議。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離婚，為有理由；上訴人依民法第1001條、第1018條之1規定，反請求被上訴人履行同居義務，及每月給付新臺幣1萬元，則為無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錯誤，違反經驗、論理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至其所指原判決違法令，具有應許可上訴之原則上重要性等語，無非係就原審之職權行使所為指摘，難認屬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而應許可上訴之法律見解問題。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黃　明　發
法官　陶　亞　琴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呂　淑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